

产品提示说明

请仔细阅读本报告末页的产品说明和法律声明部分

近期回顾

- 1、《新股网下询价策略—云中马新股网下询价策略20221013》
- 2、《新股网下询价策略—邦基科技和三柏硕新股网下询价策略20220926》

联系方式

投资顾问： 陈祥宇
 执业证书编号： S0020620060002
 联系人： 刘玲
 联系电话： 0551-62207962
 电子邮件： tzgfw@gyzq.com.cn

永泰顺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 本期新股询价

股票名称(代码)	预估发行价格(元)	预估市盈率(倍)	行业平均市盈率(倍)	市值要求(万元)	网下询价起始日
永泰顺(001338)	6.82	22.99	37.76	6000	2022.10.27

• 本期新股询价策略

2022年10月27日永泰顺开启网下询价。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计算, 预估的发行价为6.82元, 预估发行市盈率22.99倍, 低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37.76倍市盈率, 低于市场首发新股不高于23倍市盈率红线。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5日, 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90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 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9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且不超过87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本期网下询价新股简介

永泰顺（001338）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麦芽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业务始于 1987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11 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公司与国内最主要的啤酒集团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前身与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2020 年，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6%。同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麦芽出口企业，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公司麦芽的出口规模占我国麦芽出口规模的 46%。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是我国麦芽行业检测指标覆盖面较广、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之一。同时，公司还是《啤酒大麦》、《啤酒麦芽》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定制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产品说明

- 1、本产品根据新股招股意向书及询价公告等相关报告，对新股网下询价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进行研究。
- 2、本产品不关注新股上市首日后的市场表现及其投资价值等。
- 3、本产品于新股询价日前一个交易日发布。
- 4、根据规定，针对本公司承销发行的新股，本产品只提供相关新股发行数据，不作新股询价建议。
- 5、新股上市首日有可能跌破发行价，因此新股申购存在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使用本产品时，了解新股申购的潜在投资风险。
- 6、本产品风险评级为R1，投资者在使用时需进行风险测评，满足风险匹配条件。具体可在您所属营业部投资顾问指导下使用。
- 7、本产品通过国元点金APP消息订阅。

法律声明

本产品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参考资料，文中所有内容均代表个人观点。请客户根据自身投资目标、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或需要，在本公司投资顾问的指导下使用。

本产品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力求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并不对产品及所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本公司不会承担因使用本产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产品中所陈述的观点与建议仅供参考，根据本产品作出投资导致的任何后果与公司及本公司的投资顾问无关，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负。

本产品陈述的观点和建议等仅反映发布本产品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产品所陈述观点和建议不一致的产品。

本公司证券投资顾问在产品中陈述自己的观点和建议时，所涉及的证券投资品种，在投资顾问知情的范围内与本公司、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产品版权归本公司所有，产品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